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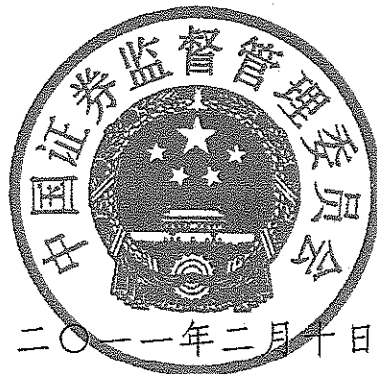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

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申请报告》（首证字〔2010〕52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2004〕第60号）第六十六条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。
- 二、你公司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加强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主题词：行政许可 基金 销售 资格 批复

抄送：北京证监局，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，中国证券业协会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机构部，基金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1年2月12日印发

打字：张 烁

校对：李 中

共印 25 份

